

## 月之美術館 — 2021 月津港燈節公 18-2 展區 作品提案徵選計畫 報名表

編號：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提案計畫基本資料			
作品名稱			
創作者/團隊名稱			
提案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域作品   預計設置地點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上船屋展演作品 K (請參考附表八之編號填寫)		
作品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造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聯絡資料(個人、團隊或學校、公司為單位報名擇一，並作為入選後與機關訂約之對象)			
個人或團隊為單位報名之授權代表人資料   為入選後與機關訂約之對象及代表聯絡人；作品如係共同創作，需推舉 1 名授權代表人。			
授權代表人		身份證字號	
連絡電話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電子信箱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 通訊地址：		
現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學生 _____ (學校名稱/科系/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人士 (年滿 18 歲、35 歲以下) _____		
學校或公司為單位報名			
學校或公司全銜		統一編號	
代表聯絡人		連絡電話	
聯絡人信箱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 通訊地址：		
團隊得獎及實務經驗簡述			

### 繳交資料

- 紙本報名表(附表一)乙份
- 紙本計畫書一式五份  
(另若有錄像、音檔等附帶檔案，需附加光碟；格式為 mp4、長度限 1 分鐘)
- 報名表電子檔(附表一)乙份
- 計畫書電子檔乙份  
(另若有錄像、音檔等附帶檔案，請夾帶檔案；格式為 mp4、長度限 1 分鐘)
- 指導老師聲明書(附表二)一式 或 指導業師聲明書(附表三)一式  
或 以個人相關執行經歷檢附
- 授權代表同意書一式(附表四/個人或團隊為單位報名須檢附)
- 授權代表人身分證正反影印本一式(個人或團隊為單位報名須檢附)

茲保證已詳讀並遵守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「**月之美術館 — 2021 月津港燈節公 18-2 展區作品提案徵選計畫簡章**」之各項規定，同時證明提送資料皆正確無誤，且同意將此作品提供本案非營利之相關攝影、宣傳、印刷、公開展覽及公開播送之用途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代表人簽名蓋章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\* 請務必填具常用 email 及可收到郵件之地址，以免遺漏重要通知訊息！



月之美術館 — 2021 月津港燈節公 18-2 展區  
作品提案徵選計畫 指導老師聲明書

學校名稱 \_\_\_\_\_

本人 \_\_\_\_\_ 確實指導學生參加月之美術館 — 2021 月  
津港燈節公 18-2 展區作品提案徵選計畫，並督導相關設計規劃  
與執行

作品名稱： \_\_\_\_\_

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月之美術館 — 2021 月津港燈節公 18-2 展區  
作品提案徵選計畫 指導業師聲明書

業師/單位名稱 \_\_\_\_\_

本人 \_\_\_\_\_ 確實指導創作者/團隊參加月之美術館 —  
2021 月津港燈節公 18-2 展區作品提案徵選計畫，並督導相關設  
計規劃與執行

作品名稱： \_\_\_\_\_

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月之美術館 — 2021 月津港燈節公 18-2 展區  
作品提案徵選計畫 授權代表同意書

本團隊 \_\_\_\_\_ 等人共同提案創作之 \_\_\_\_\_ 作品，同意由 \_\_\_\_\_ 先生/小姐為代表人，參加 貴單位舉辦之 月之美術館 — 2021 月津港燈節公 18-2 展區作品提案徵選計畫，代表本團隊全權處理報名及相關活動事宜，並授權其為作品入選後核定委託經費之受領人及納稅義務人，亦為本計畫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之相對人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	成員姓名(親簽)	身分證字號	連絡電話	備註
一				
二				
三				
四				
五				
六				

欄位請自行增刪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月之美術館 — 2021 月津港燈節公 18-2 展區  
作品提案徵選計畫 入選作品切結書

學校或單位名稱\_\_\_\_\_

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參加 月之美術  
館 — 2021 月津港燈節公 18-2 展區作品提案徵選計畫，經評選  
結果獲得入選資格。本入選作品可於 110 年 1 月 31 日(依機關實  
際核定完成日期)前完成作品並配合現場組裝，展期間進行作品  
維護保固、展期結束後完成作品拆卸清運、並於佈展期間確實投  
保適當權益之保險，特此切結保證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立切結書人(負責人/代表人)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月之美術館 — 2021 月津港燈節公 18-2 展區

作品提案徵選計畫 執行進度表 | 範本

作品名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執行項目	比例%	進度%	工作時程											
設計圖繪製														
構造與結構塑型製作														
進場裝置														
作品測試														
作品展出與維護														
卸展														

可依實際執行項目修正，2021 月津港燈節預計 2 月 6 日~3 月 1 日展出，1 月 31 日完成佈展、3 月 8 日前要完成卸展(實際展出時間以最後主辦單位決定為主)。

月之美術館 — 2021 月津港燈節公 18-2 展區  
作品提案徵選計畫 預算表及經費明細表 | 範本

預算總表(範本)

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

項目	項目及說明	新台幣(元)	備註
一	創作費		不得低於總經費百分之十五
二	作品製作費		書圖、模型、材料等相關費用
三	安裝裝置費		
四	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		
五	購置費		
六	租賃費		
七	<b>保險費</b>		
八	民眾參與經費		
九	運輸費		
十	其它		
十一	營業稅 (一至十項)		一式(開立發票者始有此項，如為個人稅賦則自行納入設置經費中，此欄位可刪除)
	合計		

註 1：本預算明細表所列項目，可自行視實際需求刪減或增加，提案單位如認為不足，請自行於上表中接續補列入空格內。

註 2：為確保作品施作人員安全，請提案單位務必為工作人員投保適當權益之保險(保險類型依施作需求斟酌，主辦單位不硬性規定)，故保險費為必填欄位。

# 經費明細表(範本)

(單位：新台幣元)

項目	項目及說明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	備註
一	創作費					
二	作品製作費					
1						
2						
三	安裝裝置費					
1						
2						
四	臨時技術人員等 人事費					
五	購置費					
六	租賃費					
七	保險費					
八	民眾參與經費					
九	運輸費					
十	其它					
十一	營業稅 (一至十項)					
	合計					

註：請以經費預算表為基準，詳列各項費用之細目，如有多件作品經費，請分列之。